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出席者

黃冰芬女士
黃宇翰先生
丘文俊先生
葉 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林恒禎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列席者

黃添培先生
袁俊傑先生

鄭婉儀女士

何星昕先生

莫文樂先生

陳忠偉先生

吳福誠先生

勞麗芳女士

何依蘭女士

羅詩雅女士

梁素冰女士

李玉潔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應邀出席者

	<u>職 銜</u>
馬詠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鄭青霞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助理項目主任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朱寶禧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梁志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新界東)
甄基志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新界東)
高偉傑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符家駿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Yutaka Yano 先生	SKY YUTAKA 設計師
李國欣女士	SKY YUTAKA 設計師
潘思穎女士	SKY YUTAKA 設計師

未克出席者

	<u>職 銜</u>
彭長緯先生 ,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黎梓恩先生	區議會議員 ”
吳錦雄先生	” ”
黃學禮先生	” ”
陳國強先生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出席中國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活動
吳錦雄先生	工作原因
*李子榮先生	”
黃學禮先生	”
黎梓恩先生	不在香港

*註：李子榮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一分出席會議。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DFM 23/2017)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DFM 24/2017)

6.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朱寶禧先生簡介就ST-DMW385“馬鞍山恒明街增設休憩處(馬鞍山第90區)”(ST-DMW385)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7. 麥潤培先生指出“於烏溪沙碼頭、渡頭灣及海星灣更新及加建指示牌工程”的地點位於海邊，須小心選擇物料，以免生銹。

8. 招文亮先生詢問公園會否增設飲水機。

9.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希望署方在建造“於烏溪沙碼頭、渡頭灣及海星灣更新及加建指示牌工程”的指示牌時，必須小心設計，確保指示牌有效提醒市民；以及

(b) 他建議日後文件在介紹工程目的時，可省略個別人士的事件，例如在介紹“重鋪火炭樂怡小築和雅士閣之間的行人徑及樓梯”的工程目的時，無須提及曾經有學校副校長因道路不平而跌倒。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妥善監督ST-DMW385的工程進度，避免超支；
- (b) 他表示工作小組曾建議在ST-DMW385的公園內加設飲水機，詢問是否可行；
- (c) 他提醒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展開“於烏溪沙碼頭、渡頭灣及海星灣更新及加建指示牌工程”前，要小心選擇物料，令指示牌不易因陽光照射而褪色；
- (d) 就“重鋪火炭樂怡小築和雅士閣之間的行人徑及樓梯”，他表示工作小組曾建議在樓梯中間或近樂怡小築位置加建扶手，詢問民政處是否會考慮建議。他建議加闊梯級和減少梯級的高度，以方便長者使用；
- (e) 他表示部分避雨亭因設計過舊，不應只更換膠片，須徹底翻新；
- (f) 他指出有部分工程在完成後沒有任何標示，市民無法知道工程由哪個部門負責。建議在小型工程計劃興建的設施上安裝標示牌，以資識別；以及
- (g) 他詢問顧問公司為ST-DMW385施工時，將如何設計避免地底公用設施阻礙工程。

11. 葉榮先生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促成ST-DMW385，他希望除了無障礙設施外，亦可加入共融元素，例如可供傷健人士使用的康樂設施。

1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於ST-DMW385中加設飲水機的建議，並希望康文署採用耐用的儲物櫃；

- (b) 他建議日後在文件加入與工程相關的相片供委員參考；以及
- (c) 他希望指示牌的設計經民政處確認後可提供予委員參考。

13. 龐愛蘭女士補充指，她已經與樂怡小築的法團討論於該處所附近加建扶手，由於加建扶手後可能會影響樂怡小築的保安，故法團不贊成此建議。另外，由於樓梯狹窄，於中間加建扶手亦不理想，故使用者認為只在左邊加設扶手最為理想，她亦建議加闊樂怡小築的梯級。

14. 蕭顯航先生建議，就“重鋪火炭樂怡小築和雅士閣之間的行人徑及樓梯”一事，在樓梯上加上防滑物料。另外，他詢問樂怡小築附近的圍欄是否屬地盤擁有。

15. 王虎生先生認為指示牌的內容應改為簡單圖案，無須太多文字。

[會後備註：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及高級工程督察(沙田)吳福誠先生於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接觸王虎生先生，向他解釋指示牌的圖案應採用已被認可的圖案，方能簡單而清晰地表達其意思。擬建指示牌的內容很獨特，未能找到合適的認可圖案以取代文字。所以指示牌的內容維持只用文字表達，王虎生先生表示理解和明白，不在這建議上再作討論及研究。]

1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沙田)吳福誠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和介紹五項新工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火炭樂怡小築的樓梯級不平均，而行人路面亦有裂痕，故須重鋪，在設計時會盡量使用防滑物料；
- (b) 他表示就“於烏溪沙碼頭、渡頭灣及海星灣更新及加建指示牌工程”，新設指示牌的字體會加大，並會使用相對防銹及經濟的物料，亦會參考路政署路牌所使用的物料設計和規格；
- (c) 他表示日後可在文件上加入圖片；

- (d) 他表示在翻新避雨亭時，會檢查避雨亭配件是否有問題，並一併更換，數目總共34個；
- (e) 至於在小型工程計劃興建的設施上安裝標示牌這項工作，則已包括在“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2017-2018)”的工程項目中。初步估計有50張椅子屬區議會小型工程計劃興建，並因屬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而須加設標示牌；
- (f) 他回應蕭顯航先生的意見，表示圍欄屬樂怡小築的斜坡，並非屬地盤擁有；
- (g) 由於現場環境所限，若要加闊梯級，必須把樓梯的頭尾兩端加長，可能會影響斜坡，須事先獲路政署同意。另外，他建議不應移除中間的梯台，應保留位置讓使用者休息，但會盡量改善樓梯；以及
- (h) 回應王虎生先生的意見，他表示指示牌的內容由其他部門提供，可以透過秘書處與相關部門商量後，再告知委員進度。

17. 委員一致通過把ST-DMW385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交予區議會考慮，並通過文件所載五項新工程建議。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違規記分制度的檢討

(文件DFM 25/2017)

18.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

1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每逢年終區內均有志願團體為東華三院、博愛醫院或仁濟醫院等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籌款活動，有時會使用社區會堂，建議民政處就相關修訂向使用團體宣傳；
- (b) 他詢問民政處將如何就修訂後的《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和《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設施使用守則》

(守則)，向市民發布和宣傳；

- (c) 他表示在文件附件一附錄8內，有數項修訂均與增加／更改合辦／協辦機構相關，例如項目5及11，可能會容易令人混淆；
- (d) 他表示就沒有事先獲民政處批准懸掛橫額的違規事項，各民政處人員的處理方法或有不同，故建議民政處指導前線人員，以免措施推行過急而無法適應；以及
- (e) 他詢問如果這些修訂是由總署提出，何不先由總署通過修訂建議，之後才要求地區執行。如果問題是相當地區化，全港就增加／更改合辦／協辦機構和更改活動性質是否皆有修訂。據他觀察，由於合資格團體在使用會堂時不用付費，或會有團體因此透過舉辦班組活動而獲利，或申請大量時段，再分配予其他團體使用。他認為文件中的建議修訂不一定可解決上述問題。

20.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使用社區會堂有很多規條，並由民政處職員負責執行，但由於人手不足，故經常在會堂因清潔或維修而須停止開放時，未能及時通知經辦人；
- (b) 他表示網站的租場資料有時未能及時更新，團體需致電民政處查詢可供租用場地的資料；有時團體在獲得時段後沒有收到相關通知，可能會因此而缺場和被扣分，反映民政處人手不足。據他了解，最近民政處有兩位職員先後離職，新入職的人員有時未能解答團體的查詢，建議先解決人手問題再修訂守則；
- (c) 他認為沙田區的會堂眾多，難以在沒有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以漁翁撒網方式提交申請；以及
- (d) 他表示有時團體在活動舉辦日期的五個工作天前提交第三輪申請，待民政處處理後，團體沒有足夠時間宣傳，希望民政處改善。

21.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民政處就修訂守則，多與團體及社區會堂前線人員溝通，避免團體因有不同理解而產生誤會；以及
- (b) 他指出一些由感熱紙打印的文件可能在數個月後便褪色，難以保留兩年，他建議民政處就收支項目單據的要求，向團體講解，以免團體在經過一段時間後發現單據不合要求又無法修改，導致未能符合要求。

2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不能代表總署解釋修訂守則背後的原意；
- (b) 他表示，如未能就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以舉辦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規定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是否屬公眾地方，或會導致難以執行修訂違規記分制度的項目17，而且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不足，非公務員職位的同事於秘書處工作有不確定性及流動性；
- (c) 他表示他在工作小組內表達了意見但得不到適當回應，但現時卻要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考慮通過，就此表達不滿；以及
- (d) 他要求總署應派代表出席地管會解答委員的問題和解釋修訂的原意。另外，他認為民政處應先就多個團體有同一個聯絡人提供相關數據，供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文件。

23. 林松茵女士建議民政處除了在網上發布外，亦可舉辦簡介會令團體更了解相關修訂，並作雙向溝通。

24. 王虎生先生表示他知道社署由七月一日開始會收緊籌款的規限，例如在公眾地方籌款必須張貼籌款牌照。他表示，如果籌款活動的性質有可能令一個私人地方變成公眾地方，希望律政司可進一步與社署溝通，確保定義清晰。

25.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項目5及11的修訂均與增加或更改合辦或協辦機構相關，如果團體事先提出申請要求增加或更改合辦或協辦機構，但提出日期少於活動舉行日期14個工作天前，則會違反項目5；如果沒有事先取得民政處批准而增加或更改合資格的合辦或協辦機構，則會違反項目11，兩者之間沒有重疊；
- (b) 他指出項目3中“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的部分屬現存規則，並非這次建議修訂之一，而且自相關規定生效至今，民政處甚少就這項規定收到意見或疑問，如果委員認為須檢視這項規則或就違規記分制度有任何意見，民政處可在總署往後檢討違規記分制度時，向總署反映意見；
- (c) 據他了解，總署曾與個別議員溝通，就向社署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以舉辦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是否屬公眾地方作討論。總署亦就此提供了補充資料。他轉述總署的補充資料如下：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第228章，公眾地方包括公眾可隨時進入或在開放時間進入的碼頭、大道、街道、道路、里、巷、短巷、坊、拱道、水道、通道、小徑、通路和地方，不論此等地方是否屬政府或私人財產。至於委員就於會堂內進行募捐活動的意見，總署已就此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回覆指，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向社署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以舉辦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是否屬公眾地方，並無一般規定，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根據審計署在二零一七年四月發出的審計報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沒有界定何為籌款活動，但律政司就此提供了意見，指出只有即場付款，包括以現金或電子方式付款，才屬於公開籌款許可證中所指的籌款活動的範疇。委員如欲詳閱相關報告，民政處亦可於會後提供連結。這次的建議修訂條款是要求團體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時，須事先獲民政處批准，團體是否

須同時獲其他政府部門批准則與守則無關。據了解，過往民政處甚少收到相關申請，而申請團體的慣常做法亦會事先通知民政處，民政處過去亦有提醒該等團體須另外向其他相關部門提出申請；

- (d) 他表示文件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是指十月一日開始接受首輪申請，即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起舉辦的活動須遵守修訂後的守則，以預留足夠時間予團體適應修訂的守則；
- (e) 民政處會透過區議會網頁和總署網頁公布修訂守則的安排，亦希望各委員可向團體或組織講解相關修訂；
- (f) 他知悉有時候若團體在十分臨近活動舉辦日期時提出申請，其申請資料未能及時反映在駐場職員的資料中，民政處正在探討是否有方法改善；
- (g) 回應鄭則文先生的意見指民政處人員有時未能即時解答團體的電話查詢，他表示由於第三輪申請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而團體可用不同方法提交申請，所以民政處人員不一定可以即時回答相關場次是否已被分配，但民政處會定期在總署的網頁上更新場地分配情況，希望有助團體提交第三輪申請。團體亦可在選擇合適時段後盡快提交申請，確保在先到先得的處理方式下較有機會獲得時段；
- (h) 他指出“租用團體如欲申請豁免租用設施的費用，應保留與帳目報表相關的收支項目單據兩年，以便民政處隨時抽查”是申訴專員在主動調查報告中的建議，將會在全港18區實施。單據內容必須能識別有關活動及其支出詳情，但為保留彈性，民政處不會就每種單據所需的內容項目作太多強制要求；
- (i) 他表示民政處一直也有向總署反映沙田民政事務處和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問題。此外，他亦會嘗試檢視和整理工作流程以提升工作效率；
- (j) 他表示過往發現有些機構的聯絡人均為同一人，有理由相

信有團體以此作為活動增加合辦或協辦團體的操作，加入項目5及11有助改善這種情況。如果委員就如何改善上述情況有任何建議，亦歡迎提出；

- (k) 回應王虎生先生的意見，他指社區會堂屬政府財產，因此其憂慮並不適用於這次修訂；
- (l) 回應容溟舟先生的意見，他表示不方便公開團體的資料。例如在次輪申請中，在30個新團體的申請中，有不同機構但聯絡人屬同一人的情況；
- (m) 回應程張迎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在修訂項目5後，團體在增加／更改合辦／協辦機構時會受到時間限制，可減少某些團體作增加／更改合辦／協辦機構的操作。此外，他表示過往甚少發現有團體在臨近活動日期才提交申請；以及
- (n) 回應鄭則文先生的意見，雖然並不是本次檢討的範圍，他表示稍後亦會與民政處人員檢視處理第三輪申請的流程。至於在五日前才提交的申請，應該沒有太多場次可供選擇。

26. 委員以15票贊成，10票棄權，1票反對，通過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違規記分制度的檢討。

27. 主席表示理解委員擔憂團體可能不了解相關修訂，她同意林松茵女士的建議，以簡介會形式向各團體講解，亦建議民政處內部就修訂作溝通。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DFM 26/2017)

2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件DFM 32/2017)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新界東)梁志雄先生感謝工作小

組過往就有關改善河濱展示設施給予的意見，令有關建議得以優化，並在六月九日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同意有關改善建議的具體內容。

30. SKY YUTAKA設計師 Yutaka Yano先生簡介文件。

31. 龐愛蘭女士詢問展示牌是否設有傷健人士的輔助設施，例如聲音導航等。另外，她建議在展示牌上標明地點是“沙田”，並詢問設於河邊的長椅有沒有扶手。她認為河畔設立的避雨亭及長椅與長者友善城市十分配合。

32. 李子榮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一分出席會議。

3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提供的圖片比設計師解說時投射的圖片少，他認為文件應更清晰及詳細，這樣設計師只須介紹設計理念便可開始討論；
- (b) 他認為區議會展示牌的位置在單車失控時可能會影響安全，他詢問設計師有否考慮道路安全問題；
- (c) 他表示在民政處早前安排的會面中並沒有安排設計師出席，讓他可提出意見，而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人數上限設定為15人，令他只能在地管會上發表意見，浪費其他委員的時間；
- (d) 他建議在下次會議以模型作簡介或提供物料樣本，方便委員了解其物料、顏色等細節；
- (e) 他表示展示牌設在露天位置，烈日當空下途人不一定會駐足觀看300個字的描述；以及
- (f) 他擔心設計師是否只是以一般成年人的高度作設計，他詢問設計有沒有考慮殘疾人士的高度，他認為即使是少數人的需要亦應得到照顧。

34.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文件中的設計不足以令市民感受到沙田區的特色，建議在展示牌設計中加入互動元素，例如蓋印章、或提供模子供小孩子刮印出風景圖案留念；
- (b) 她提議在每個展示牌上都加上區議會的圖案，便不需要加入“沙田”二字；以及
- (c) 她建議展示牌完成後作宣傳用途，例如可準備12個展示牌景點的模型，如市民到訪12個展示牌的地點並在社交平台打卡，就可到民政處換取紀念品。

35. 陳敏娟女士表示繁忙時間有很多人在城門河跑步，她詢問有否為展示牌安排足夠空間供人駐足觀賞，她希望理順相關展示牌的位置鋪排。

36. 黃嘉榮先生認為展示牌上不應有太多文字，他認為應以QR Code在網上發表文字和歷史圖片以增加趣味。另外，部分展示牌，例如在車公廟和獅子山的展示牌已融入附近環境，不需用太多文字市民亦可以明白，建議放上昔日照片增加趣味，讓市民就今昔作比較。

37.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應細心考慮展示牌的位置及用料等細節。他詢問香港的其他地方是否也設置了同類型展示牌；
- (b) 他贊成設計師由港鐵大圍站連接至火炭站路線的設計概念，他詢問第一個展示牌是否必須介紹區議會，區議會和城門河又有何關係；
- (c) 他詢問設計師是否有就物料在室外的耐用及損耗程度作評估；
- (d) 他認為某些展示牌的位置稍高，並指出展示牌的位置須兼顧不同人士的高度。他詢問設計師有沒有計算過行走全部

12 個展示牌所需多少時間。他詢問設計師在展示牌完工後可如何更新展示牌上的資料；

- (e) 他認為若在展示牌上加上蓋印等功能，可能會因室外環境而較易損耗；
- (f) 他建議展示牌標明完成日期，並列明在完成日期後的更新資料會上載於網上連結，另外他建議可運用 QR Code 供市民儲存 12 個印章；以及
- (g) 他認為展示牌所費不菲，不應荒廢，希望政府注意保養。

38. 主席受龐愛蘭女士委託發言，建議在每一個展示牌上加上“沙田”二字，例如沙田車公廟和沙田望夫石等。另外，她希望 12 個展示牌印有凸字方便傷健人士使用。另外，她建議在晚上增設燈光以方便市民在晚間閱讀展示牌上的文字。

39. 葉榮先生詢問設計會否加入供失明人士使用的功能，例如博物館內使用的發聲按鈕或加入凸字。

40. 黃添培先生指出特色展示牌的主題曾在地管會上通過。他指出文件附頁的圖片以平面圖為主，在會上加入簡報是希望設計師的理念可以更形象化地表達。文件準備方面令委員不便或誤解，他就此致歉。

41. 梁志雄先生就文件造成不便致歉，他回應陳敏娟女士的意見，表示在設計和為展示牌選址時已考慮安全問題，例如第一個展示牌將設於單車徑及行人徑中間，選取位置現為草地，以避開行人和單車徑。

42. Yutaka Yano 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研究展示牌的字體大小，亦有參考英國的展示牌字體，中文的字體大小為 47，英文則為 57，相信會易於閱讀；
- (b) 回應是否有考慮盲人需要的意見，他表示會嘗試在某些展

示牌，例如車公廟和望夫石的展示牌上加入模型，希望盲人可以用手感受；對於委員就展示版上有太多文字的意見，他表示現時展示版上的字數大約限制在 300 字以內，他會再次審視有關內容，盡量減少文字的數量，展示牌亦會配合 QR Code 在網上提供詳細介紹及相關相片以便作出介紹，此外在 QR Code 旁邊也可列明網上會有更多更新資料，供市民瀏覽；

- (c) 回應委員認為他的設計不夠沙田特色的意見，他表示每個展示牌的標題上都會使用區議會徽號的顏色，並會在鋁板上以粉末塗料繪製，而展示牌的位置亦根據每個主題特色選出，令觀賞者容易了解主題，例如市民可在獅子山展示牌的位置看見獅子山全貌；
- (d) 他表示已參考不同案例和參觀不同地方的展示牌，選擇以粉末塗料繪製於鋁板上，是因為容易清理，這次選擇了五毫米厚的鋁板，相信可長時間擺放在室外；
- (e) 回應委員擔心展示牌會易生危險的意見，他表示在製作過程中盡量令展示牌避免有尖角，亦會再次評估展示牌的擺放位置以確保不會阻礙途人；
- (f) 回應委員就日後更新展示牌上資料的意見，他表示由於展示牌上記錄的都是歷史資料，在製作展示牌時會先確保所有資料正確，如果日後有補充資料更新，也可在網上更新；
- (g) 所選擇的字體大小及位置已考慮了小孩子站立及坐輪椅人士向上望時亦可看見，部份展示牌的表面會向下傾斜，方便市民閱讀；
- (h) 他同意在 12 個展示牌上加上印章會比較難保養，可考慮在展示牌上加上凹凸設計，讓市民作拓印，在會後會再與部門討論是否製作紀念品；以及
- (i) 回應龐愛蘭女士在每個標題上加入“沙田”二字的建議，他表示每個展示牌上均有“沙田區議會”的徽章，讓市民一目了然，而某些展示牌的標題比較長，再加上“沙

田”二字會更長，所以希望保持標題簡短會更容易讓人閱讀。

43.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五時五十八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這項討論事項和“地區行政、場地管理及場地執法問題”這項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處理。“工作小組報告”、“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以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修訂批准預算”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5.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八月